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(原名:慈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) 101年6月22日第11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9月23日第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,推動職場實務訓練,以增進 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,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 第六條規定,訂定「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實習,設置「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作為本校學生實習推動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。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 各學院院長、具實習課程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實 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法律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課務組組長擔任。
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 - 二、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 - 三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- 四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 - 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 - 六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 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;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,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- 第七條 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設置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,由系所教師組成,必要時得邀請業師參與,作為本校學生實習執行單位。職掌內容應包含:
 - 一、訂定實習法規並定期召開會議,負責學生實習資格審查、學生實習督導、 安排實習指導老師、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檢討實習制度之改善等業務。
 - 二、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,須由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或院 務會議核定後提交本委員會通過。
 - 三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辦理保險,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,明確訂定雙方權利與義務等規範。
 - 四、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,使實習學生瞭解相關實習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